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9,260,64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182,782,710 (99.99%)	5,000 (0.01%)
2. 於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	182,782,710 (99.99%)	5,000 (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故此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